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豫发改运行〔2026〕4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26 年电力 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航空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结合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6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双边协商交易比例基准。为保障煤电企业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比例基准合理反映其实际发电水平，在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中，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少发电量、长时间双机

停运配合公共设施检修施工（20 天以上）影响少发电量等情况，可参考往年同期发电水平明确其年度双边协商签约比例基准；对年内新投煤电机组，可参考同类型机组全年平均发电水平、满足电网安全和供热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年度双边协商签约比例基准。

二、强化优化电力调度合同转让交易措施。鼓励能效高、排放低的煤电机组多发稳发，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密交易频次，结合发电企业以优化电力调度为目的合同电量转让需求，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以月度、旬为周期的双边协商合同转让交易。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

